附件2：

**阳春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封面**

**（2022年上半年）**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  |
| 申请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份） |
| 原件 | 复印件 |
| 1 | 身份证 |  |  |
| 2 | 户口簿 |  |  |
| 3 | 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直接认定的师范毕业生提交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学业成绩表） |  |  |
| 4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  |
| 5 |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  |  |
| 6 |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  |  |
| 7 |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表上 |  |  |
| 8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供） |  |  |
| 9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在认定审核通过后，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  |  |

注：1. 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部分的“数量”栏目外，其它栏目由申请人打印填写。

1. 以上所列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个人证件原件退回本人。其中，申请人的学历和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原件，但仍需提供复印件。